

哥林多前書 3:1-23

前情提要: 第一章保羅問安之後，指出他們有什麼問題？保羅在第一章如何糾正這個錯誤？

一·屬靈的嬰孩 (3:1-2)

3:1 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裡為嬰孩的。

3:2 我是用奶餵你們，沒有用飯餵你們。那時你們不能吃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

屬靈的是什麼？屬肉體的是什麼？兩者有何不同？

在基督裡為嬰孩是什麼意思？已經在基督裡了，為何還是屬肉體的？

這裡的“奶”是什麼？“飯”是什麼？為何他們不能吃？

【林前三 1】「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。」

『弟兄們』親切的稱呼，表示下面的話是站在同屬神兒女的地位，用愛心說出。

『屬靈的』指靈命成熟(參林前二 6)，行事為人受靈的管理、支配、引導、推動並帶領的人。

『屬肉體』原文是『屬肉的』，與第 3 節不同字；這裏是指他們全然由肉體組成，徹頭徹尾都是肉體，這種說法比第 3 節的『屬肉體』——受肉體的支配——更嚴重。

此處肉體並非指一般人所謂的身體，而是指人類墮落之後受罪惡敗壞，以致含有邪情私慾和罪性的肉身(參羅七 14, 18；加五 24)。

「在基督裏為嬰孩的，」『嬰孩』指屬靈的生命沒有長大，行為表現無知、幼稚。

(一)他不是寫給基督徒圈子以外的那些屬世之人。他是寫給基督徒，就是已經重生，有新生命的人。他們是嬰孩，但也是弟兄。他們的問題在，他們不是屬靈的，而是屬肉體的。

(二)屬靈的生命，正像屬肉身的生命那樣，生命的長大和成熟的程度，會影響人的愛好、判斷力、人生觀……。

(三)嬰孩的壞處就是無知，容易受騙，沒有判斷力，不會分別是非，很容易改變，容易笑也容哭。他們對大人的事無法領悟，對於父母的愛和父母所要計劃的事，既不能了解，也不會分憂。此外，嬰孩是受人愛的，不是授愛於人的。總是要得到人的幫助，而不是要去幫助人。

(四)保羅用嬰孩的壞處比喻哥林多信徒靈性的光景：他們正像基督裡的嬰孩，沒有屬靈的判斷力，容易受騙，容易改變，難於領會屬靈的事；他們所注重追求的事，沒有很高的屬靈價值。

(五)在恩賜上長進，真理的知識豐富(參林前一 5, 7)，和靈命的成熟實在是兩回事。有恩賜有知識的人，並不一定屬靈；靈命成熟、更像基督的人，才是真屬靈。

(六)這些人已領受了生命的恩賜，在走道路、順服主、信靠神的事上，該有經歷，可指引別人的了，但到現在還是不懂。他們在基督裏仍是嬰孩，被生命較低的層次所控制；他們的思想被肉體的、物質的、世俗的事物所控制。

【林前三 2】「我是用奶餵你們，沒有用飯餵你們。那時你們不能吃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」

『奶』是指比較淺易、初步的道理，主要是為著在基督裏的嬰孩(參 1 節；來五 13；彼前二 2)；『飯』是指比較深奧，需要用屬靈的悟性去領會的道理，是為著靈命長大的人(參來五 14)。

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，」這句話在原文含有強烈責怪的意味，他們如今的情況應該不同，應該早就脫離嬰孩的階段了，但事實是他們徒有屬靈的年歲，而毫無屬靈的長進。

神話語的供應，有些較淺，如同『奶』；有些較深，如同『飯』。但無論如何，都是屬靈的糧食，叫我們『吃』了，屬靈的生命能以長大。所以我們應當愛慕神的靈奶(參彼前二 2)，也當學習吃神的靈糧。

思考問題：

屬靈教訓有程度的分別嗎？教會中應該因才施教嗎？我的屬靈程度到哪裡？我能吃的屬靈糧食的硬度有多少呢？

二·屬肉體的錯誤認知 (3:3-8)

3:3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、紛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、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？

3:4 有說：「我是屬保羅的」；有說：「我是屬亞波羅的。」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？

3:5 亞波羅算甚麼？保羅算甚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

3:6 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 神叫他生長。

3:7 可見栽種的，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，也算不得甚麼；只在那叫他生長的 神。

3:8 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是一樣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

屬肉體的是什麼意思？屬肉體的在這裡有什麼表現？

為何說自己屬於誰，是和世人一樣的表現？屬靈人應該如何？

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屬靈領袖？

主的工人應該如何看待自己？如何看自己的事奉？

【林前三 3】「你們仍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分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、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？」

『屬肉體的』指受肉體的控制與支配，在肉體敗壞性情的影響之下行事為人。

『嫉妒』指認為別人無權擁有比自己更優越的地位和財物，因而妬忌別人的成就和所得；『分爭』指由嫉妒的心而發出的行為，包括爭鬥、吵架、不和等。嫉妒分爭是屬肉體的記號之一(參加五 20~21)；屬肉體的人喜歡高抬自己、壓抑別人。

「這豈不是…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？」意指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(弗二 2~3)，十足像屬世的人，而不像屬神的人。

(一)凡是阻攔人將中心放在基督和祂十字架的事，都是屬肉體的。它們會妨礙生長，阻止教會發揮其功用，而這一切都是因人屈服於本性中較低的層次——肉體——而產生的結果。

(二)信徒原該顧念別人(參羅十二 10)，但嫉妒分爭的人只顧自己。一個信徒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，從他待人的態度就可以看出來。一個人如果真正愛神，他也必定會愛人(約壹四 20~21)。

(三)看一個人與別人的關係如何，便能看出他與神的關係如何。我們在教會中的人際關係，往往可作為與神關係的指標。

(四)屬肉體的人喜歡照著世人的樣子行，結果就與世人沒有分別，同流合污，當然也就沒有見證；但屬靈的人不肯效法這個世界(參羅十二 2)，乃作中流砥柱，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(腓二 15)。

【林前三 4】「有說：『我是屬保羅的』；有說：『我是屬亞波羅的。』這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？」

第一章是把結黨的人分成四類，這裏僅提兩類作代表，用來責備他們擁戴工人的錯誤。和世人擁戴領袖、彼此對抗的模式如出一轍。

(一)世人都有崇拜偉人的心理。信徒無論甚麼理由，只要高抬一個人過於聖經所記(林前四 6)，便是患了與世人一樣的通病。

(二)信徒只能屬神、屬主、屬靈，絕對不能屬於任何人；一旦屬人，就與神隔絕了。我們得救時，主替我們拆毀了神與人並人與人中間隔斷的牆(弗二 14)；但有許多信徒在得救之後，又築起另一道中間隔斷的牆。

【林前三 5】「亞波羅算甚麼？保羅算甚麼？無非是執事，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，引導你們相信。」

『無非是執事』指他們不過是照主吩咐各盡其職的僕人而已。

主的工人是引介的人，他們是把主耶穌引介給我們，我們不能將注意力從主身上轉向祂的工人。

(一)無論神給你多大的恩賜，無論你成就了多大的工作，你仍舊算不得甚麼！

(二)真正的工作是神作成的，保羅和亞波羅不過是器具，神透過他們工作。傳道人作工，乃按『神給他們』的恩賜。

(三)傳道人若有甚麼與眾不同的才幹，也都是神賜給他們的，並不值得我們為他們紛爭鬥氣。

(四)就算是每一個主的工人都極有才華，他們對真理的觀點也都正確，並且他們所作的工作都很重要，但是這些人若單獨存在，他們的信息就不完全。

【林前三 6】「我栽種了，亞波羅澆灌了，惟有神叫他生長。」

『栽種』使之產生生命；保羅的事工偏重於開荒佈道，到沒有傳過的地方傳福音(參羅十五 19~20)。

「亞波羅澆灌了，」『澆灌』是幫助生命長大；亞波羅的事工重在幫助那蒙恩信主的人(參徒十八 27)。

「惟有神叫他生長，」指生命成長的原理乃出於神的設計(參可四 27)，並且各別成長的進度也出於神的安排。

按本節原文所用的動詞，『栽種』和『澆灌』都是簡單的過去式，而『叫…生長』卻是過去未完成式，這表示工人的工作都會成為過去，但神叫信徒生長的工作卻不斷的在進行著。

(一)只有神使屬靈工作生效，不應注目在無足輕重的工人身上。不但如此，栽種的和澆灌的基本上是合一的，因為沒有了其中之一，工作就無法成功，這是顯而易見的。

(二)栽種的工作固然重要，但生命的原則並非存在於栽種的人裏面，而是在他所撒下的種子裏。將種子栽種在土裏是很重要的工作，但這個栽種的人本身不能將生命賦予種子。他只能將種子置於土裏。

(三)澆灌是極好的，任何作物要生長發育都不能缺少它。但成長的奧秘是存在於種子本身。它需要被種在土裏，需要被澆灌。然而將來收成時所顯露的生命不是在栽種的人或澆灌的人裏面。不是泥土，也不是水；生命是在種子裏。

(四)本節說出基督徒屬靈生命長進的途徑：外面接受前面弟兄姊妹的栽培與供應，裏面靠神生命的大能逐漸長大。

【林前三 7】「可見栽種的，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，也算不得甚麼；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」

傳福音的工人本身，不應在信徒們的心目中佔據太大的份量。

餵養、造就信徒的工人本身，也不值得信徒如此過分的崇敬。

信徒們有今日的成就，都應歸功於神。

(一)各人應完成分派的工作，在看見主施恩的膀臂時同感欣喜。

(二)神用人作祂的器皿，把祂真理慈愛的訊息傳達給人；不過只有神能喚醒人心接受新生命。只有祂能創造人心，也只有祂能再造人心。

(三)我們應該把一切榮耀歸與神，不應該誇耀人有甚麼長處。

【林前三 8】「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是一樣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」

「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是一樣，」兩者對於屬神生命的貢獻，都是同樣重要，並不分誰重誰輕。

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，」『將來』指主再來之時；那時祂將要跟祂的僕人們算賬(參太廿五 19)。

『自己的』是在強調個人的責任；工人在工作中一面要有勞苦(工夫)的精神，一面須有個人的責任意識。

(一)我們在教會中應該好好服事，但是當我們盡了我那一份的功用，就應該馬上站在一邊，空出地方來給別人；因為身體的首要原則乃是『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。』

(二)只有神決定『工資』是甚麼，誰多得少得，不是我們過問的事！注意，工價不是按『他的成就』，也不是『與別人比較之下如何』，而是『照他自己的工夫』。

(三)『知道我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』(林前十五 58)，神是叫我們按我們的勞苦(工夫)得賞賜。

思考問題：

如今教會中是否有“屬於誰”的現象？為何人喜歡屬於某人？正確的態度與觀念應是如何？

三· 正確的根基與建造(3:9-17)

3:9 因為我們是與 神同工的；你們是 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

3:10 我照 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 各 人 要 謹 慎 怎 樣 在 上 面 建 造 。

3:11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

3:12 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木、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，

3:13 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 程 怎 樣 。

3:14 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

3:15 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 樣 。

3:16 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， 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

3:17 若有人毀壞 神的殿， 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 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

保羅用什麼比喻來說明這個工作？保羅在這個工作裡扮演什麼角色？

“根基就是耶穌基督”是什麼意思？如何在上面建造？建造什麼？

不同材料代表什麼？火又代表什麼？經過火燒會如何？

為何我們是神的殿？這讓我們有著何等尊貴的身分？

如何會毀壞神的殿？

【林前三 9】「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；你們是神所耕種的田地，所建造的房屋。」

神在人的工作中一同工作(參腓二 13)。

『耕種』重在使生命長大成熟，

『建造』重在使生命變化更新；

『田地』重在長出生命的果子，叫神得著滿足，

『房屋』重在建成合適的居所，叫神得著安息。

(一)基督徒的事奉是『與神同工』的，這是何等尊貴、有價值的工作。

(二)服事的人和被服事的人，都不過是神的器皿，全都出於神，也都屬於神。

(三)這裏把『建造』和『耕種』相題並論，說出神的建造，完全是一個屬靈生命中生長的故事。建造的行動，乃是在於『耕種』、『澆灌』；而被建造的光景，乃在於『神叫他生長』(6節)。此外都不是真實的建造。

(四)人最大的責任是合作，不攔阻神的工作。

【林前三 10】「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；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。」

「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」保羅意指他原本不配，但神賜恩典和能力，使他能擔此重任，並且有所建樹。

『聰明』在此意指遵照主的意旨行事(參太七 24)；

『工頭』指首要的工匠，特指對於他所設立的眾教會而言，他是那奠基並指導建造工作的工頭。

『根基』是指耶穌基督(11節)；保羅是藉傳釘十字架的基督(林前一 23；二 2)在哥林多立好根基的。保羅在這裏自稱在建造的事工上，所作的是奠基的工作。

「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，」

『各人要謹慎』乃是對所有同工一般性的警告和勸勉，並未針對某些同工(如亞波羅或磯法)。這裏的重點不是在勸勉同工一起來從事建造，而是在提醒同工『要謹慎怎樣』建造。

(一)清楚看見工作是屬於神的，連我們工作的指示和能力都是從神而來的，這個看見可以減輕我們的過分憂慮，同時也令我們覺得這個工作的尊貴。

(二)選立根基並不是我們的責任，因為根基已經立好了，沒有人能再立別的根基，或從別處開始。無論甚麼時候，當人接受基督，基督一進入他的生命裏，這根基就立定了。在這根基上，神的兒女站穩在其上，並須繼續往上建造。但現在的問題乃是看我們在上面加上些甚麼。

(三)我們若要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就必須謹慎，否則我們可能建造出一無所值的東西。而我們所建造的，乃是房屋(參 9 節)，就是團體的殿(參 16~17 節)——教會，以及信徒個別的殿(林前六 19)，一面供神居住，一面也彰顯神。

(四)我們整個生活和工作都是一個建造的工程，這工程將來都要在神的面前接受考驗。

(五)每一位主的工人，都要謹慎我們所建造的，認清楚如果我們只唱獨腳戲，只傳講真理的片面，並為此分爭結黨，是愚不可及的，終將喪失整個工程的榮耀。

(六)教會中的每一個人也都應當在建造的事工上，擺上自己的一份(參弗四 16)。

【林前三 11】「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」

耶穌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，是建造教會的惟一根基(參太十六 16~18)；這個根基也是其他的使徒和先知所共立的根基(參弗二 20)。

『別的』福音就不是福音(參加一 6~7)，『別的』根基就不是根基；一個不以耶穌基督為根基的教會，就不是基督的教會。

(一)我們基督徒，惟一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。無論我們的生活、工作、聚會、事奉，都必須投靠主，讓主托住我們；否則就是全然虛空。

(二)『教會』是一個有生命的建築物，一所活的靈宮(彼前二 5)。只有這位永活的基督可以作她的根基，所以教會應該全然倚靠耶穌基督，不倚靠屬物質的財產、權勢。

(三)我們的整個信心之事實，和整體的信仰，都是建立在耶穌基督上面。

(四)根基既是耶穌基督，在上面建造的應該是耶穌基督；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，也沒有人能用別的材料建造，只能用基督。

(五)神建立教會的根基是基督，出於人最好的道德善義都不能攙雜絲毫。神的工作就是你得先讓神作進去，然後神藉你在聖靈裏作出來，這纔能造就教會。

(六)善行、人本主義、社會服務、愛心救濟等等，都不能作為建造教會的根基。

【林前三 12】「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、木、禾欸在這根基上建造，」

『金銀寶石』指有屬靈的價值，高貴且耐久，又經得住神的審判和試驗的工作成果。

「草、木、禾欸，」指沒有屬靈的價值，低賤且不能耐久，又經不起火的試驗(參 13 節)的工作成果。

草木禾稽是指著出乎人自己的：人的榮耀像花草，人的性情像木頭，人工作的結果像禾稽。

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」表示建造的根基並沒有錯，都一樣是在基督之上建造，但問題在於建造的材料正確與否，就顯出差異。

(一)有價值的、永恆的建造是指能發展、運用一切包括在耶穌基督裏的事物。

(六)凡憑著肉體就能作的，那一個是出乎人自己的，就沒有價值。

(八)這六樣材料共分成兩類，一種是實在的，一種是虛假表面的。這也可以代表兩種事奉：一種是永存的，經得考驗；一種是暫時的，經不起考驗的。

(九)草木禾稽是指著屬人的和屬肉體的東西，包括那些凡俗的、平常的、容易的，並且是賤價的，也是易毀滅的。草，今天可以使地看為美麗，但明天它在那裏呢？人的智慧可能使我們領會一些聖經的道理；天然的口才可能有吸引人的能力；情感可能可以左右我們的生活；感覺好像可以給我們引導，但是這些對我們的靈命並沒有太大的幫助。

(十)在我們的工作裏，有太多的成分不是憑著祂的旨意和目的，而是憑著我們自己刻變時翻的感覺，甚至許多時候，我們的工作好像糠粃和禾稽，被風吹散一樣。情緒好的時候，我們可能大發熱心，但稍遇逆境，我們就完全繳了械。我們必須知道，有一天火要證明，憑情緒或奮興的工作，對神來說是沒有用的。當神有命令，不管我們有沒有感覺，我們必須學習照著去作。

(十一)那無用的建造是甚麼？就是一切限制、牴觸有關耶穌基督的永恆真理之事物。任何教導若使基督徒懷疑福音的權柄，和主的旨意，以及主的愛，降低祂在我們心中的地位，那都是無價值的建造。

(十二)有的傳揚給人的是柔弱沖淡了的基督教；有的是片面的，側重一方面，忽略另一方面，缺乏平衡；有的彎曲了的真理，即使這最偉大的事，也給彎曲了。

【林前三 13】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它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」

『那日子』顯然是指基督再來之日，審判之日(參帖前五 4；來十 25)；

『它』字可指各人的工程，也可指那日子；
『表明出來』意指真相大白、無所遁形。
「有火發現，」指神的審判。
「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，」意思指人的工程必須經過如火那樣的考驗和審判(彼前一7)。

(一)建造的工程不只是看今天的果效，而且要看能否存到主來。
(二)聖經有時候用火來喻作神的話(參賽五 24；耶廿三 29)。將來神的話要在基督審判台前用來試驗我們的工程，今天卻是我們可以認識掌握的。如果我們根據聖經的教導來建造，到那日我們的工程就能夠存留了。
(三)在神的光中，有些東西，不需等待火來燒就會自行消滅的。乃是那些能存留下來，經得起神在時間裏試驗的東西，才有真正的價值。

【林前三 14】「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」
只有出於基督復活生命的，才能存留到永遠。

【林前三 15】「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」
『受虧損』不但指得不著賞賜(14節)，而且還要被主懲治(參太廿四 51；廿五 29~30)。
「自己卻要得救，」信徒一得救就永遠得救，因為我們所得著的生命是神永遠的生命，所以永不會滅亡(約十 28)。信徒所作的工程，和所得的生命是兩回事，不能混為一談。
「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，」『像』字表明信徒自己將來並不是真正經過火的焚燒，但卻有像被火焚燒般痛楚的感覺。

【林前三 16】「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？」
(一)我們是否讓神的靈非常自由地住在教會裏面呢？是否常因體貼肉體的偏見、嗜好，和屬世的理想與誇耀，阻礙了聖靈的自由？
(二)教會是聖靈的殿，是神的靈的居所，不該體貼自己的私慾而分門別類，應當順從聖靈，讓祂在他們中間運行。
(三)我們就是神的殿。我們基督徒的生活，也像神的聖殿裏的光景。外院有許多人宰牛宰羊獻祭，但至聖所裏卻很安靜。我們基督徒的生活，外面雖然很忙，但是在靈裏一點都不被攪動。

【林前三 17】「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神必要毀壞那人；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。」
「若有人毀壞神的殿，」意指若有人分裂神的教會，或導致教會失去見證。
「神必要毀壞那人，」『毀壞』不是指滅亡，乃是指那人必要招致嚴重的刑罰。
「因為神的殿是聖的，這殿就是你們，」意指教會是從世界裏被分別出來歸神為聖的。

(一)教會的標記是愛弟兄。損害那愛的，就是損害教會，因此損害了神的殿。

(二)教會是殿，如果把殿分成幾個不相連的支架和牆，就不能端正堅固地站立得穩；教會最大的弱點乃是分裂。分裂會毀壞教會。所謂毀壞教會的意思，就是毀壞教會屬靈方面的見證，毀壞教會在基督裡合一的和諧。

(三)神的殿既是聖的，就我們用來建造的材料、方式也必須是聖的。人若在神的話中摻入己意，用天然的能力事奉，或把世界的成分帶進教會，這就是毀壞神的殿。這等人必要受到神的懲罰。

思考問題：

教會在何事上建造？我在何事上建造？

我的事奉是怎樣的事奉？能夠被火試驗嗎？

什麼樣的工程會被留下？什麼樣的工程會被燒毀？

如何避免毀壞神的殿？

四·真正的智慧(3:18-23)

3:18 人不可自欺。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，倒不如變作愚拙，好成為有智慧的。

3:19 因這世界的智慧，在 神看是愚拙。如經上記著說：「主叫有智慧的，中了自己的詭計」；

3:20 又說：「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。」

3:21 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拿人誇口，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。

3:22 或保羅，或亞波羅，或磯法，或世界，或生，或死，或現今的事，或將來的事，全是你們的；

3:23 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 神的。

這裡說明人在何事上容易自欺？

世上有智慧嗎？世上的智慧有些什麼？為何倒不如變作愚拙？

為何有智慧的會中了自己的詭計？能舉出什麼例子嗎？

為何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？能舉出什麼例子嗎？

萬有全是你們的，這些全是你們的是什麼意思？

為何這些全是你們的，就不可拿人誇口？當時的人為何會拿這些來誇口？

這裡說明正確的屬靈次序是如何？

我們屬基督，基督屬於神，是什麼意思？這樣的認知如何讓我們更有智慧？

【林前三 18】「人不可自欺。你們中間若有人，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，倒不如變作愚拙，好成為有智慧的。」

「人不可自欺，」原文是現在命令式，表示當時他們實在有人正在自欺，保羅要他們停止這種情形。而他們的『自欺』，就是『自以為有智慧』。

「你們中間若有人，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，」不少哥林多信徒自以為有智慧，追隨自己喜歡的領袖(參林前四 6)，導致教會的分裂，所以保羅再次強調世俗智慧的無用(參林前一 18~29)。

注意，按原文『你們中間』之後緊接著『在這世界』，這兩個互相對立的詞放在一起，饒富意味；許多哥林多信徒看似在教會裏，實則活在世界裏，行事為人採用世界的原則。

「倒不如變作愚拙，」意指醒悟過來，離棄人的智慧，不再『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』。這裏的『倒不如』，乃是清楚地建議他們要取代前句的『自以為』。

「好成為有智慧的，」這個『智慧』是指真智慧(參林前二 6)。

(一)世界的智慧常陷人於自欺；有了世界的智慧，常會輕看屬靈的智慧。屬世的學問有時會成為靈性上的攔阻，使人得不到屬靈的智慧。

(二)唯一成為聰明的方法是認識我們的愚拙；唯一達到學問的途徑是承認我們的無知。

(三)自滿的人是無法教導的。

(四)人若要有真正的屬靈見地，必須與世俗智慧的價值觀念背道而馳。換句話說，人若想獲得真正的屬靈悟性，就必須成為世人眼中的『愚拙』，撇棄了『這世界的智慧』(參 19 節)，才能得著真智慧。

【林前三 19】「因這世界的智慧，在神看是愚拙。如經上記著說：『主叫有智慧的，中了自己的詭計。』」

世界的智慧完全局限在物質的範疇內，無法超越其界限，看到更遠更深的事；這樣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的(參林前一 20)。

「如經上記著說，」下面的經文引自伯五 13。

「主叫有智慧的，中了自己的詭計，」聰明反被聰明誤；人以為屬世的智慧是萬能的，要用屬世的智慧來了解屬靈的事，結果反因自己的聰明，誤解屬靈的事。

(一)所有自逞聰明的人，都是活在自欺裏面，人若不接受基督作智慧，他一生的道路難免陷阱重重，所有的生活和工作都陷入撒但的圈套中。

(二)人的詭計只能欺騙人，不能欺騙神。

【林前三 20】「又說：『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。』」

「又說，」下面的經文引自詩九十四 11。

「主知道智慧人的意念是虛妄的，」

『智慧人』指普通有屬世聰明的人；

『虛妄』形容人的智慧的短暫，沒有永存的價值(參詩九十四 11)，卻虛誇狂妄。

這裏的意思是，神知道人人心中的意念，沒有任何事可以瞞得過神，並且神也知道人的意念是虛空毫無價值的。

屬世智慧囿於有限的物質境界和有限的生命才智，無法進入永恆，因而人的許多理想只不過是虛幻的美夢，是不能實現的，最終還要滅亡。

【林前三 21】「所以無論誰，都不可拿人誇口，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。」

『拿人誇口』即以跟從某位領袖為榮耀。這種崇拜領袖的心態，乃是分裂教會的主要因素。『萬有』指包括一切主的工人、或世界、或生、或死、或現在的事、或將來的事(參 22 節)。教會在基督裏所要承受的，真是無限量(參羅八 32)。

(一)屬肉體的人炫耀被造的人，屬靈的人卻誇耀造物主。

(二)基督徒應當認識：基督裏的一切遠超過世界的一切。基督徒拿世界的智慧和渺小的人為誇口，無異於自貶身價，因在基督恩典下，『萬有全是你們的』，而我們又是屬基督的(參 23 節)，理當以基督為誇口，就不至於分別輕重，各不相合了。

(三)教會既與耶穌基督一同承受萬有(參弗一 10~11)，只能以比萬有更偉大的主誇口，不該再分彼此，各自拿人誇口了。

(四)高抬任何主的工人，並不能給自己增添甚麼益處，反而招來虧損。無窮的寶庫原是屬於信徒的，竟自己甘願為那工人放棄了。

(五)把自己與黨派認同，無異把自己放在奴隸的地位；而事實上信徒應當是萬有的主人，並不隸屬於任何人或團體。

【林前三 22】「或保羅，或亞波羅，或磯法，或世界，或生，或死，或現今的事，或將來的事，全是你們的；」

「或保羅，或亞波羅，或磯法，」他們代表所有主的工人；主的工人是屬於他們所服事的人——信徒與教會。

對於為主活著的信徒而言，『世界』是為我們而存在；而如果我們真是活著就是基督的話，死了就仍然有益處(參腓一 21)。

「或現今的事，或將來的事，全是你們的，」教會在基督的承受，不限在今生的範疇。

(一)屬肉體的哥林多信徒以為他們是『屬保羅』、『屬亞波羅』的(4 節)，保羅卻說他們反而是屬於信徒的；可見神的工人，無論他的恩賜多強，功用多大，都是為著教會的，屬於教會的，並無任何特別的地位，超越在教會之上。

(二)主的工人再怎樣有工作成效，也不能與保羅的成效相比；主的工人再怎樣有口才，也不能像亞波羅那樣有能力(徒十八 28)；主的工人再怎樣偉大，也不能大過彼得；而他們都是屬於教會的

(三)有人稱本節是『神兒女的財產清單。』神的僕人是我們的，他們既是屬我們的，如果我們自稱是屬於他們任何一個，就是愚不可及的了。此外，世界也是我們的。我們既與基督同作後嗣，有一天就要擁有這個世界。

(四)『生』是我們的，意思不是單指在地上的生存，而且是最真實圓滿的生命。在基督裏的生命，是唯一的真生命。基督既勝過死亡，信徒的『死』就不是噩耗而是『益處』(參林前十五 55~57)，雖然未信的人視死為絕境。

(五)生命裏任何經歷，包括死亡本身，都屬於信徒的，意思是至終必帶來好處。

(六)現今的事以及將來的事全是我們的，這表示萬事都在為那愛神的人效力(參羅八 28)。羅伯遜曾說：『對參與神救贖萬民計劃的人，在軌道上運行的眾星也為他拼搏。』

(七)保羅在這裏沒有提過去，也許過去不是我們的責任，也無能為力。現今與將來則不同，是屬於信主的人的；能與神的計劃歡然合力。

(八)在教會中分門結黨的人，乃是放棄他可以享用萬有的權利，而將他的力量和全心，投注在微不足道的事物上，把自己囿於人生的小的圈子裏，真是愚不可及！

(九)無論哪一位神的工人，只要他真有出於神的一份恩賜，都該普遍接受；但絕不可因著接受某位工人的供應太多，甚至在靈裏覺得，或在行動上顯出，自己是歸屬這位工人，這便反客為主了。

【林前三 23】「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神的。」

(一)第一是神，第二是基督，第三是教會(信徒)，第四是工人。

(二)教會若歸屬於某一個神的工人，就會失去了教會在元首基督面前直接的歸屬——『你們是屬基督的，基督又是屬神的』，和獨立的主權。

(三)信徒要有事奉的生活表現，配得上稱為『屬基督』的；他們的生活要印證他們的身分。

思考問題：

世界上的人推崇的智慧有哪些？這些是愚拙的嗎？

世上的人會拿什麼來誇口？教會中會以什麼誇口？

“我們屬基督，基督屬於神”可以讓我們在地位上，觀念上，態度上，事奉上，各方面有什麼調整或改變？